罪犯王炳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9号

　　罪犯王炳明，男，1988年7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2012年12月17日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经减刑于2018年2月25日释放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炳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炳明于2018年6月至11月在长汀，为满足自己的性欲为目的，采用抚摸、亲吻等手段，侵害被害儿童人格尊严和身体健康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王炳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76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扣42分。2019年8月个人物品摆放不整齐扣10分；2019年11月出收工过程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扣10分；2020年3月向民警陈述和回答问题时，行为动作不规范扣10分；2020年4月违反基本规范行为扣10分；2022年3月违反队列规范，情节轻微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炳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炳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